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7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及调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4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和三明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上述相关资产现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工作,为了更好的对新资产进行了管理,利于公司内部生产运行,就新设资产及相关二级单位及事业部;同时因信息化水平,增加信息业务外包及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需精简和规范有关职能部门。综上所述,对公司部分内部机构调整具体如下:

- 1.设立中板厂,中板厂下设综合办公室、调度科、中板车间、机械动力车间、自动化车间;
- 2.设立动力厂,动力厂下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热力车间、动力车间、供水车间、供水车间、煤气车间、维修车间;
- 3.设立铁路运输部,铁路运输部下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环保科、运输股、检修股;
- 4.设立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与公司法律事务部合署办公;
- 5.为了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增加信息建设,公司的信息系统软硬件的运行维护、检修等业务将外包给关联企业负责,因此撤销信息化部建制,由设备动力部行使信息化管理的职能。

中板厂、动力厂、铁路运输部为公司下属二级单位,风险控制部为公司职能部门。除上述新设和调整的部分内部机构外,公司其他内部机构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7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注册受理通知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82,987,912股,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述非公开发行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7,687,912股。此外,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证监发〔2016〕13号”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7336174899),基于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及《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原文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11002324。”
- 二、《公司章程》第五条原文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7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47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公司(上市)。”
- 三、《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文为:“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80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如下: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款交付期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1003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6,643,69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0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12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6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450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2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2004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21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6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80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如下: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年12月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资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0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款交付期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1003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6,643,69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0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12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6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450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2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2004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21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6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80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如下: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年12月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资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0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款交付期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1003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6,643,69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0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12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6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450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2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2004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21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6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80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如下: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年12月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资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0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款交付期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1003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6,643,69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0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12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6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450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2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2004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21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6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80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如下: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年12月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资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0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发起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款交付期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1003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6,643,69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0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12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6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阳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450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2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2004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21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